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6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蒂濠企業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林美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執聲沒字第5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「清秀佳人清爽沐浴乳」共伍拾伍瓶、「清秀佳人亮麗洗髮乳」共貳拾參瓶及貼有沐浴乳標籤之包材參拾玖瓶、洗髮乳及沐浴乳標籤貳捆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07年度偵字第16545號被告蒂濠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蒂濠公司）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前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08年7月5日期滿，扣案物（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0日扣留文件、物品或設備清單所載）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者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，現行即91年6月12日修正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雖有明文。然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且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，故上開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，因屬沒收之規定，依前開刑法施行法之規定，自105年7月1日起即不再適用，而應回歸適用裁判時即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。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固於105年11月9日修正公布，然該修正條文生效日期為108年11月9日）。次按供犯罪

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蒂濠公司、林美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6月11日以107年度偵字第165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108年7月5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「清秀佳人清爽沐浴乳」共55瓶、「清秀佳人亮麗洗髮乳」共23瓶（詳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0日扣留文件、物品或設備清單編號1、2所載），係被告林美慧明知蒂濠公司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所製造而成之化粧品成品；扣案之貼有沐浴乳標籤之包材39瓶、洗髮乳及沐浴乳標籤2捆（詳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0日扣留文件、物品或設備清單編號3、4所載），則係被告林美慧用以製造化粧品之物等情，有被告林美慧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，及卷附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550987、10705509871號函暨其附件、查獲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、藥物（化粧品）檢查現場紀錄表、製訂單、出貨單、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5月3日新北經登字第1070836958號函暨工廠登記抄本（現況資料）可憑。是扣案之「清秀佳人清爽沐浴乳」共55瓶、「清秀佳人亮麗洗髮乳」共23瓶為被告林美慧、蒂濠公司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生之物，扣案之貼有沐浴乳標籤之包材39瓶及洗髮乳暨沐浴乳標籤2捆則係供被告林美慧、蒂濠公司違犯上開犯行所用之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
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